

项目编号：N5101832023000017

成新蒲快速路原牟礼段管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邛崃市人民政府羊安街道办事处、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39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0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9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邛崃市人民政府羊安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 成新蒲快速路原牟礼段管护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832023000017
2. 采购项目名称：成新蒲快速路原牟礼段管护项目。
3. 采购人：邛崃市人民政府羊安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采购预算：168.02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新蒲快速路原牟礼段管护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法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 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 00:00-12:00,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 获取。

2、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邛崃市滨江路下段759号附301号3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邛崃市人民政府羊安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邛崃市界牌村1组1号

联 系 人：阎老师

联系电话：028-8875299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金桂横街160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1806132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8.02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8.02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按财政部国库司针对“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资格已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还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答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8	磋商情况公告	<p>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9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邛崃市人民政府羊安街道办事处</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83MB1C47610W</p> <p>开 户 行：成都农商银行邛崃羊安支行</p> <p>银行账号：0228 1201 0120 0100 02604 000007</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特别注意：银行转款的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180613255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180613255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18180613255</p> <p>地址：邛崃市文君街道金桂横街 160 号。</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18180613255</p>
15	供应商质疑	<p>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 系 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18180613255</p> <p>联系地址：邛崃市文君街道金桂横街160号。</p> <p>邮政编码：61153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1)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2)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邛崃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76025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计入磋商报价。</p> <p>2. 代理服务费账户</p> <p>交款方式：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180613255</p> <p>收款单位：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邛崃支行。</p> <p>银行账号：584706379200028</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18	关于执行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p>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19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磋商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p>
21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2	特别说明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在综合打分后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p>
23	相关内容更正	<p>本项目相关内容有更正、澄清和修改，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拟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及时关注，以保证对采购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邛崃市人民政府羊安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

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送的信息或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2.1 资格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但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12.2 其他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 (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对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一律不作为磋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部份的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进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或 DOC 文档存入)。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提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类服务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9.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则作无效处理（如涉及）。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法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2 提供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②.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④.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持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9、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函；（原件）

- 10、提供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 11、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新蒲快速路原牟礼段管护项目。

二、服务内容

对成新蒲快速路原牟礼段 9.8 公里进行环卫作业及绿化管护,道路面积 17.64 万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 20.73 万平方米,树木 630 株。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道路环卫作业管护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人工保洁、冲洗除尘;路沿石灰带整治;环卫设施维护(含果屑箱清洁维护、垃圾收运等内容);段面垃圾清运、无主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交通隔离护栏设施、道路桥梁栏杆和绿化带隔离护栏、照明设备以及视线诱导标、隔离栅、防护网、中央分隔带护栏、防炫设施、交通标志、防撞等设施基本保持干净整洁;防霾抑尘(洒水车、雾炮车)作业;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冲洗、人行天桥护栏擦洗。绿化带保洁作业:清捡绿化带中白色垃圾(含烟头、纸屑、果皮等非植物落叶类垃圾);道路环境卫生保障、突发情况处置等。

2、道路整体应清洁,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存积垃圾、积水、污物和大件废弃物。中央分隔带、边坡、边沟、平台等区域不应有明显废弃物。道路附属设施应于净整洁,无污物无悬挂物无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公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应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护坡或非正规场地,不应焚烧。实施清扫保洁作业的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标志齐全、运行正常,作业时应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不应产生二次扬尘,作业无遗漏或遗洒。重要区域的道路宜提高清扫保洁作业等级。

3、清扫保洁作业按《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成城发(2019)47号、《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发(2019)48号执行。如服务期内省、市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及管理办法,则执行新标准及管理办法。

(二) 绿化管护

1、绿地的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植物的日常管护管理,包括除草、修剪、除芽、

浇水、冲洗除尘、施肥、防病、治虫、扶正、支柱、理藤、补栽、排涝、疏草、穿刺、打孔、防寒等绿化养护管理,对绿地内(含道路及设施)枯枝落叶、各类垃圾和杂物进行清理。

2、灌木藤本管护: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藤本植物藤蔓分布合理。绿篱三面平整。

3、花坛花池保洁:各种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无残花败叶,杂草,无弃物。

4、草坪管护:草坪生长旺盛、颜色正常,生长期绿草如茵,无凸斑。

5、绿地管护:绿地内土壤疏松、湿润、无高荒杂草,不积水;作业残留物当天清运完毕;绿地内无成堆垃圾杂物等;树上无钉子、铁丝、架空线及悬挂物。

6、乔木管护:生长势旺、叶色正常、叶上无明显虫屎、虫网。树冠完整美观。树干挺直。无明显缺水或积水。行道树无枯死树、缺株。

7. 绿地卫生管理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执行,剪下的草屑、树枝等杂物当天清运完毕。

8. 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假日和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必须大力协助配合,做到绿化景观提升更上档次。

9、在管护期内应该认真做好绿化各项管护工作,绿化景观效果好。每个月的绿化养护管理应有明确计划,避免管护不良造成损失且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绿化管护按《成都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标准执行。

10. 安全责任:供应商要特别注意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得违规操作,教育员工随时增强安全意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在绿化管养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三) 机具基本配置要求:

功能	序号	机具名称	数量
清扫 保洁	1	配备洒水车或清洗车(核定载质量8吨以上)	1
	2	配备多功能洗扫一体车(核定载质量4吨以上)	1
	3	配备清洗车(核定载质量12吨以上)	1
	4	快速巡回保洁车	2
绿化 管护	1	割灌机	2
	2	绿篱机	2
	3	打药机	1
	4	吹风机	1

备注：①机具及数量是基本要求，至少配备 1 辆新能源车。②车辆属于投标人自有产权的，机动车提供购买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非机动车及环卫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及照片。③车辆属于企业租赁的，提供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④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对应机具证明材料交与采购人。⑤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机具。⑥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国家机动车管理规定。

（四）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聘用的环卫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品德良好，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管理能力，严格管理，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

2、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驾驶人员数量需与作业车辆匹配。

3、中标人提高机械化作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作业人员，需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四、管护作业标准

（一）公司管理标准

1、公司承诺中标后在项目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

2、环卫设施设备满足工作要求。

3、检查日志完整。

4、服务人员工资、保障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5、各类管护作业要统一着安全警示服装，设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管护作业人员及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

6、安全作业施工：各类管护作业工序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文明作业。

7、制定防灾预案，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队伍，人数不能少于 10 人，必须由公司领导主要成员担任负责人，成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通畅，必须将成员名单、联络方式报管理部门备案。在应急处理、防灾抢险和安全突发事件中能快速处理。对于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性应急任务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提出的问题，必须在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书面回复。

（二）清扫保洁标准

1. 作业标准

1.1 环卫设备设施：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齐全，符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2 作业人员管理：着装作业，挂牌作业，按操作规范作业；实施“四定”管理：定人、定时、定路段、定面积。

1.3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普扫：早 8：00 前完成；

保洁：早 8：00 至晚 20：00。

1.4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含冲洗和洗扫）

（1）道路

所见纸屑、果皮、烟蒂等废弃物及落叶等在 0.5h 内清除。

（2）公交站台

一个站点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总数<3 个。15min 内清除上述垃圾及落叶。

（3）机械化洗扫

机动车道、人行天桥隔离墩（桩、墙）等环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扫车或吸洗扫一体车作业为主，机械清扫作业时速不超过 5 公里；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每日 05：00-07：00 和 19：00-21：00 各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4）清洗维护作业

①果屑箱、垃圾桶及市政设施清洗维护：所有道路果屑箱、垃圾桶每日至少清洗 3 次，果屑箱、垃圾桶的维修及更换由中标人负责；交通隔离墩（栏）、3m 以下交通信号灯、2 米以下路灯灯杆、配电箱、路铭牌等市政设施每日清洗 1 次；公交站台、桥梁护栏每周清洗 3 次。

②路沿石清洗：每日清洗一次。

③机动车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果屑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巡回保洁和快捡每 20 分钟不少于 1 次。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在 20 分钟内实施处置。

④ 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洁除尘，每两日不少于 1 次。

1.5 “牛皮癣”清除作业

(1) 应具有专业除癣设备和专门的除癣人员。

(2) 当采用覆盖方式处理“牛皮癣”时，覆盖颜色必须与其载体颜色保持协调一致，不能造成二次污染，形成新的“牛皮癣”。

1.6 无主建渣清理作业

(1) 清理及时：一般要求在发现后 2h 内完成清理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理的应采取遮盖手段处置，并于 2 日内清理完毕。

(2) 中标人自行联系建渣倾倒场地，在清运过程中不得随处撒漏和乱倾倒，否则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7 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 65%。

(三) 绿化管护标准

1.1 作业内容：

(1) 绿化景观、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具体包括植物绿篱的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干枯病虫枝清除、越冬防护、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柱、绿地容貌等。

(2) 绿地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及绿化垃圾的清运。

(3) 各项管护所用药品、肥料等耗材由中标人承担。

1.2 作业要求

(1) 浇水

①在土壤已经选定的条件下，必须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以利尽快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和景观效果。

②浇水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

③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要求浇遍浇透，植物无枯萎现象。

④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生长期应每天浇水，休眠期每半月或一月应浇一次，花卉草坪应按生长要求适时浇水。年浇透水次数不得小于：一级管护标准：乔木 10 次、灌木 36 次，花卉每天 1 次，草坪 24 次。二级管护标准：乔木 8 次、灌木 30 次，花卉每天 1 次，草坪 20 次。

⑤浇水时间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⑥无论是用水车喷洒或就近抽水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漫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于渗透时，应先松土，草坪打孔再

浇。肉质根及球根植物浇水以土壤不干燥为度。

(2) 冲洗降尘

①保证绿地及乔木、花灌木、绿球、绿篱叶面整洁，无明显灰尘沉积。要求叶面清洁、亮泽。

②重点做好乔木、花灌木、绿球、绿篱的冲洗降尘工作，一级管护标准每周不得少于三次，二级管护标准每周不得少于两次。

(3) 施肥

①肥料是提供植物生长所需养分的有效途径，施肥工作尤为重要。

②施肥主要有基肥和追肥：植物休眠期内施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最好。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氮，磷、钾为主的追肥。

③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要，保持植物生长健壮。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总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④施肥时间次数：每年3月、9月至少一次，特别情况下如有特殊要求的草坪或花卉应增加施肥次数。

⑤新栽植物或根系受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三天后才能施肥。

⑥施肥比例一定量化并作好影像记录。

(4) 病虫害防治

①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害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②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③防治及时、不拖不等，每年常规性预防不少于4次。

④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⑤强制使用生态和环保型农药，严禁使用高毒性、高残留农药。

(5) 植物的修剪

①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管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单株行道树枝下高以2.2m为宜。

②修剪包括剥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疏花疏果、整形、更冠等技术。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③修剪时间：乔木在每月11-12月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④修剪次数：乔木不能少于1次/年，灌木不能少于24次/年。

⑤草坪修剪：混播草坪高度应保持 6-8cm. 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最高不能超过 15cm，每年不能少于 24 次，夏季每月 3 次，冬季每月 1 次；麦冬草坪应保证草坪内无杂草。

⑥花灌木定型修剪

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枝条分布均匀，生长健壮，花枝保留 3-5 个，随时消除侧枝、蘖芽。

球形灌木：保证球形丰满，形状良好，徒长枝长度不能超过 10cm。修剪后的球形大小控制在规划设计要求的范围内。

色块灌木：按要求的高度修剪，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三方应整齐。

⑦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同时须注意安全。树木与架空线、地下管线、照明、交通及各种信号标志的关系与要求，应遵循《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6) 松土、除草

①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或相应的农机具进行松土，每年不能少于 2 次。

②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原则，除草应尽量将草根除掉。绿地内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达 96%以上。必要时，在正确掌握和了解化学除草剂药理的前提下，也可使用化学除草。但应先试验、后使用，避免造成药害。

(7) 补栽

①自然死亡的植物以及人为践踏造成的裸土，应及时进行更换植物和裸土覆盖，特别应及时清除更换死树，保证达到“绿地无死树”的标准。

②花灌木因密度不够而稀疏的，应及时进行补植，以确保绿地景观效果。

③补栽应按设计方案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栽的苗木与已成形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能超过 0.5cm，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 5cm。

④补栽须及时，不得拖延，补栽的植物须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

⑤草坪补栽不得有秃斑现象。

(8) 支撑、扶正

①行道树倾斜度达到 10-15°，必须扶正。

②支撑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所采用的材料不能影响景观，材料要一致，且支撑方式要一致。

③扶正支撑须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柱。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定期应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

（9）绿地清洁卫生

- ①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 ②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废弃物。
- ③及时清运剪下的草屑。
- ④秋冬季节乔木落叶保证每天清理次。
- ⑤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应在当日运离绿地现场。

（10）四害防治

①灭鼠：保证绿地内无鼠洞、鼠迹，定期进行鼠药投放，做好每年春、秋季的灭鼠工作。

②灭蚊蝇：定期或不定期对绿地进行蚊蝇药物防治，做到绿地内无坑洼、积水，无蚊蝇滋生地。

（11）应急排危抢险

- ①排涝：雨季应注意防涝排洪应急措施，及时清除绿地积水。
- ②防寒：冬季对抗寒能力弱的植物应好防寒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植物安全过冬。
- ③交通排危：对因大风、暴雨或车祸而损坏、倒伏阻碍了交通通行的植物，需启动应急险预案，及时清除障碍，并按景观要求尽快补植。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评分细则

1、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 ①作业时须穿着公司发放的反光工作服，如果发现未正确穿着工作服或着装不完整，扣1分/次。
- ②道路有明显积泥积尘、污水、灰带、明显垃圾、渣土、砖瓦土石及其它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0.5分/次。
- ③清扫后，往绿化带、水篦子、污雨水管井、道路边沟及河道清扫垃圾和倾倒垃圾的，每人每次扣2分。
- ④在作业时间内不得离岗，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的人员以及未经保险的人员顶替上岗，发现一次扣1分。
- ⑤保洁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酒后工作，发现一次扣1分。
- ⑥道路内乱写乱喷涂“牛皮癣”（含“地牛”）发现一处扣1分。

- ⑦道路内各类摆件（城市家具）进行擦洗，达到干净整洁、一尘不染、保持本色，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扣1分。
- ⑧实时清理道路内影响观瞻的物件和杂物（如停车牌、劝导牌、锥形筒等），发现一处扣1分。
- ⑨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5分/次
- ⑩未按作业标准规定进行全面降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扣1分/次。
- (11)车辆标识清楚、车容整洁、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0.5分
- (12)绿化垃圾乱丢，乱放在车、路道上的，1次扣0.2分。
- (13)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0.5分/次。
- (14)环卫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现象的，每次扣1分。
- (15)交通隔离墩（栏）、公交站台、信号灯（3米下）未按规定时间清洗，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6)突发事件（交通事故等）导致路面污染的处理，中标方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后，未及时安排，一小时内人员或作业机具、车辆仍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3分。

2、绿化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 ①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当天未运完的，一堆(或一袋)扣0.1分。
- ②乔、灌、花、草叶面明显有灰尘沉积的，一处扣0.5分。
- ③未及时清理现场遗留生活垃圾及白色污染物、枯枝、落叶等的一次扣1分
- ④未做好现场监督，发现树木倒伏等未及时上报相关单位的一次扣0.5分。
- ⑤绿化带内有杂草、枯枝、树叶的、草坪高度不整齐，扣0.1分/每处。
- ⑥施肥不及时，养护不到位，植物长势较差的，扣0.3分/每处。
- ⑦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扣0.5分/每处。
- ⑧植物浇水不及时，出现明显旱情，扣0.3分/次。
- ⑨死亡绿化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栽的扣0.3分/每处。
- ⑩因明显缺水或积水造成树叶萎焉的，0.5分/1株。
- (11)藤木未修剪、理藤，附着不牢固或倒伏的，绿篱、绿带有断档、缺株的0.1分/1株。
- (12)因浇水造成大面积（3平方米以上）泥浆淹湿污染道路的，一处扣0.5分。

3、维护管理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 ①不达标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 ②受到邛崃市级部门批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3 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3000 元，因批评对综合执法局和街道目标考核造成影响的，视情况额外扣除当月 1%-10%服务费。
- ③维护管理作业质量受到邛崃市级分管领导批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如批评对综合执法局和街道目标考核造成影响的，视情况扣除当月 5%-10%服务费。
- ④维护管理作业质量受到邛崃市级主要领导批评，作业质量受到邛崃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如批评对综合执法局和街道目标考核造成影响的，视情况额外扣除当月 5%-10%服务费。
- ⑤维护管理作业质量受到省、成都市、邛崃市级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如批评性报道对邛崃市、综合执法局和街道目标考核造成影响的，视情况额外扣除当月 10%-20%服务费。如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 ⑥由于中标方管理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如造成信访问题的，视情况额外扣除当月 3%-10%服务费。
- ⑦维护管理作业中发生绿化带被第三方捡种式侵占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恢复绿化带，因在绿化带恢复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 1%-5%服务费。

4、惩处办法

每月主管部门不定期集中考核 2 次，第一次考核时，随机抽查 3 条路段，每有一条不合格，扣当月管护费 1000 元，并按标准扣分。第二次考核时，复查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路段，如再次不合格，扣当月管护费 2000 元，另随机抽查 3 条路段，如不合格，按前款执行，复查和另抽查的路段均按标准计分。

5、奖励办法

- ①处理采购人安排的临时任务（如防震救灾、疫情防控、抗洪抢险、灭火救灾、居民生活临时用水、重大活动保障等），不属于合同管护范围的，根据工作量大小给予当月考核后分值加 1-10 分，并奖励 500 元-5000 元（奖金从罚金中列支，下同）。
- ②维护管理作业质量受到邛崃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书面性表扬的，给予当月考核后分值加

1-5分。

③维护管理作业人员见义勇为、被评为成都市市级以上劳模的或被成都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表扬，当月考核后分值加1-5分，并奖励500元-5000元。

④维护管理作业考核结果连续6个月95分以上（含），给予500元-2000元一次性奖励。

（二）考核计分方式及结果应用

实行单项考核扣分，采取日常考核（日抽查、周督查）和集中考核（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每月两次不定期集中考核（日抽查、周督查情况可作为每月集中考核依据）。评分采用百分制扣分法，每月定期考核。每月考核平均分数95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每月考核平均分95分以下的，每少0.5分（不足0.5按0.5算）扣除该月应付服务费0.05%；每月考核平均分90分以下的，每少0.5分（不足0.5按0.5算）扣除该月应付服务费的0.3%；每月考核平均分85分以下的，每少0.5分（不足0.5按0.5算）扣除该月应付服务费的1%；每月考核平均分80分以下的，直接扣除该月应付服务费的20%；如果1个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70分的或者连续3个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或者一年内有五次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向中标方追偿损失。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服务地点：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付款方式：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合同价款—考核后的应扣款），直至服务期限止。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以下内容：“若中标，将在中标后30日内，在中标辖区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所有作业机具停放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2、在环卫作业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清扫保洁、冲洗、抑尘等机械与工具（扫帚、移动垃圾桶、垃圾袋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

3、中标人应按照市级相关部门的适时标准要求更新环卫工人工作服装，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一

切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5、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2】1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9】6号）执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及管理。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进行单独建帐、单独核算，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政府审计部门等项目作业质量、作业安全、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资金运行情况、人员工资及社保缴交情况等项进行专项稽查审核和监督管理。

(五) 验收方法和标准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范要求验收。

(六) 报价要求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劳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设备投入、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培训、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标处理。

(七)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例如：每迟延一天扣除每日1%的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合作的原则，互相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否定处理。

4、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明确的应答，对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文件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适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一）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年）
1	成新蒲快速路原牟礼段 管护项目	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 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 合同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_____）			

注：此表作为首轮报价使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二）

四川耘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熟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相应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终止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理；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3、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上述数据。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二、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七、最终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年）	备注
1	成新蒲快速路原牟礼段管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终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终报价表”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

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部分或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

商，说明理由。

2.5.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分	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分*100%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51%	服务水平 10分	结合本次采购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项目管理人员配置；⑤环卫工人配置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服务方案 35分	结合本次采购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方案；②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③道路垃圾收运作业方案；④城市家具清洗保洁方案；⑤防霾抑尘作业方案；⑥绿化管护作业方案；⑦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应急工作方案 6分	结合本次采购内容制定的应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应急计划；②应急措施；③应急时间，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技术类评分因素

			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	
3	信誉 9%	9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机具配备 13%	13分	<p>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机具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p> <p>①增加多功能抑尘车1辆得5分（核定载质量8吨以上），本项最多得5分；</p> <p>②增加洒水车或清洗车1辆得5分（核定载质量15吨以上），本项最多得5分；</p> <p>③增加快速保洁车1辆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1、属于租赁机具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用时间应不少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时间；2、属于原始自有机具的需提供专业车辆机具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p>	共同评分因素
5	项目经验 12%	12分	<p>供应商需提供2018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2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

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采购人（甲方）： XXX

供应商（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zz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 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XXXXXXXXX。

第二条 服务期限

XXX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

XX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XXX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以上合同可根据签订合同时具体情况进行调整。